高公岛渔港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灯塔工程合同

发包人：连云港市连云区人民政府高公岛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山东东泓建设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连云港市连云区人民政府高公岛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山东东泓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高公岛渔港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灯塔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高公岛渔港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灯塔工程

2.工程地点：高公岛

3.资金来源：已落实

4.工程内容：高公岛渔港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灯塔工程施工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5 月 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8 月 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叁万柒仟元整（¥113700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吕效国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5月6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连云港市连云区人民政府高公岛街道办事处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招标文件（含澄清、答疑等补充文件）；（2）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资料；（3）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江苏森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联系电话：18261328080；

电子信箱：283357067@qq.com；

通信地址：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云梨路南侧 699 号。

1.1.2.5 设计人：

名　　称：中兴胜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工程甲级 市政行业乙级；

联系电话：13519501430；

电子信箱：815681839@qq.com；

通信地址：银川市金凤区黄河东路恒泰大厦第 6 层。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临时设施及永久占地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七部委第 12 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工程施工标准规范和建筑安装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建筑工程按《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市政工程按建设部建城〔1992〕68 号文关于《市政工程质量等级评定规定》及《市政工程质量等级评定补充规定》及相关规定要求进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招标文件及相关补充通知（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及变更资料（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通用合同条款（10）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材料计划。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承包人购材料清单、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及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承包人在开工前 7 天内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提供 4 份详细的施工组织方案、施工进度计划、完工时间及进场后 7 日内提供材料计划，对于关键部位和环节工程，施工前至少 5 天内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提交专项施工方案，以备审查批准。每月 25 日前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提供本月周报及下月计划各 4 份；每周例会前一天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提供本周周报及下周计划各 4 份；必要时应提供日报和日计划及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各 4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根据发包人实际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根据发包人实际要求。

监理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指定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双方协商确定；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双方协商确定。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双方协商确定；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双方协商确定。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施工无关人员不得入内，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均应有上岗资格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持有有关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或上岗证，在施工上岗之前交发包人工程师审查，审核通过后方

准佩戴单位岗位证上岗施工，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统一管理。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现状。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1. 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标明的工程量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工程量确定。工程计量时若发现清单中漏项、工程量计算偏差，以及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的增减，应按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义务中实际完成量进行及时计量。

2. 若施工中出现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应及时上报采购人，按照采购人确认的最终方案进行施工。

3.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项目特征不符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工程变更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但当工程变更导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且工程量偏差超过 15%时，该项目单价应按照以下规定调整：

当工程量减少 15%以上时，该工程量的综合单价保持不变；当工程量增加 15%以上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按照以下公式调整：

当 Q1＞ 1.15Q0 时：S=1.15Q0P0+(Q1-1.15Q0)×P1

式中 S ------ 调整后的某一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

Q1------ 最终完成的工程量

Q0------ 招标工程量清单列出的工程量

P1------ 按照最终完成工程量重新调整的综合单价

P0------ 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工程变更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

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且工程造管理机构发布信息价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5）投标人应根据本工程实际、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及其自身情况，一次性地报出本工程措施费和其他项目费。对于采购人所列的措施项目，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增补，但不应更改采购人已列措施项目。结算时，除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外，承包人不得以招标工程措施项目清单缺项为由要求新增措施项目。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①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执行连建发〔2016〕440 号规定，未经核定，不得计取；

②采用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措施项目，按照上述（1）（2）（3）（4）条确定单价，工程量按实计算；

③按总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以项为单位的包干使用。

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4. 不平衡报价的处理方式：对于工程量增加的过高价项目，将调整其综合单价，重新按照计价表组价，其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按江苏省现行计价表执行，材料单价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同或类似的正常投标价格，没有相同或类似的，按市场价并需经采购人确认，管理费率、利润率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最低费率报价项目的费率计取；对于工程量减少的过低价项目，按投标价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姓名：万新秀

职务：高公岛街道建管办主任；

联系电话：0518-80327869；

电子信箱：ggd20050708@126.com；

通信地址：连云区高公岛街道西山组 1 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履行发包人在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负责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对工程进行全面监督、协调外部关系以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检查、督促施工单位；组织协调施工现场与工程相关部门的工作，业主指令的下达、相关问题的处理）。A、在发包人的授权下，行使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发包人职责。全面主持现场施工管理工作及施工现场的外部协调、检查监督。B、发包人代表签署并加盖发包人授权印鉴或相关条款约定的印鉴后方生效。C、发包人的指令、通知由发包人代表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发包人监督，承包人或承包人收文人在回执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可发出口头指令，承包人对指令应予以执行。承包人应于发出口头指令后 24 小时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承包人未按时提出确认要求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D、承包人认为发包人的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提出书面申告，发包人代表可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逾期视作认可。在紧急情况下，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执行，承包人拒不按时执行指令的，视同承包人违约，每拖延一天扣承包人 10000 元，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或按合同有关约定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E、承包人变更、进度、造价的

审查、核定和调整等必须经过发包人代表签字盖章后确认，工程变更、签证按照合同约定相关条款执行。F、发包人代表易人，发包人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已具备。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提供水、电源接口，承包人将水、电接至施工场地，费用由承包人自理。由承包人自行接出装表计量。具体接口情况由承包人现场自行踏勘确认，水电接驳（包括计量）由承包人负责（负荷根据项目需求自行考虑），施工中机械设施、施工及生活用水用电费用等均由承包人承担。本工程处于市区地段，位置临街，临近周围建筑密集（含住宅），施工现场可供使用的区域有限，承包人应对本工程现场进行仔细踏勘，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本工程地质情况及周边邻近建筑物的影响，可能给本工程施工带来的难度和建筑工程施工成本增加的因素；承包人在本工程现场搭建临时设施（承包人、发包人现场办公用房）选址必须报发包人同意后自行建设（包括场地处理）。承包人所需的其他临时设施搭建（如工人宿舍、材料堆放、材料加工、材料二次转运、试验用房等），如本工程现场区域条件不允许搭设，承包人应自行考虑另行选址，但不得对本工程施工造成影响。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其他一切不确认因素（如工程现场施工材料堆放和加工）不得对本工程施工造成影响。上述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中标后不再调整。承包人应编制切实可行的施工方案和应急预案，工程施工不能对周边住宅建筑物及基础设施的质量造成影响，否则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通讯工具自备。承包人施工完毕后，对所破坏的市政公共设施修复原貌，若承包人无能力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修复，由发包人代为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验收资料、竣工图、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和竣工结算书等其他发包人要求提供的结算审计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伍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提供符合城建档案馆和行政质检监督部门要求的叁套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竣工图、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和竣工结算书，以及竣工图伍份及电子版图纸一份，包括竣工图纸、施工记录、材料、设备的出厂资料、试验（调试）报告、各种交接试验报告、设备试运行记录等其他资料，必须做到真实且符合国标和有关规范规定。当报送的资料不符合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而重新报送或补送资料的，其资料报送有效时间为承包人最后一次报送时间。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每拖延一天发包人将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1 万元违约金，造成发包人管理费用的增加，应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保留进一步向承包人索赔补偿损失不足部分的权利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含图纸）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后 28 天内。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A、进场后一周内提供材料计划，每月 25 日前向发包人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每月28日前向发包人工程师提供到当月25日的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乙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总进度计划要以横道图和网络图两种形式提供）。B、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负责工地现场临时设施、道路、管线的施工和保养，采取措施避免工程施工对红线周围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及市政设施造成破坏，如造成破坏，恢复原状，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从发包人指定的水电接驳点接驳施工用水用电，采取措施保护邻近构筑物及建筑，对基坑外的地下所有管网、管线、排水、道路及邻近建筑物承包人负责观测，若发生问题承包人要采取补救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对于施工场地内的地下障碍物的清理及周围的地下管线的保护（除遇不可抗力因素），承包人已根据自身的施工技术能力并考虑其施工风险，将此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此项费用在施工中不予调整，承包人有责任采取保护措施，否则承担造成的一切责任及相应费用。C、承包人在施工中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为准，而且必须提前三天发文给发包人，口头汇报不作依据。承包人发文应有标准固定格式，规范的文件编号，由项目负责人签署，发包人工程师签署后生效。D、承包人在投标时已充分考虑到任何情况影响承包价（如拆除部分设备管线外运储放、临时设施的搭建等），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不论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发生任何变化，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款的变化均不予调整，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程现场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E、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私自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所有的设计变更需发包人签字后方可执行，否则责任自负。根据施工及发包人等实际需要，对施工现场布置进行调整和整修、对设计方案进行变更，承包人应无条件给予配合执行，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否则，每项逾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2000 元违约金，并限时完成指令。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作任何关于该项目的宣传报道，无论该报道是发布于施工现场或社会宣传媒体。但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发包人的相关宣传报道、形象展示行为。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竣工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均会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造成损失，每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违约金，发包人无需征得承包人同意，直接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或保修款中扣除。F、承包人内部的劳资双方纠纷致使施工人员到发包人办公、生产场所聚众闹事、静坐等影响到发包人利益并造成损失或遭新闻媒体曝光，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每次给予 10000 元罚款。G、承包人应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及城市道路、周边建筑排污、渣土、环保（含施工噪音、施工粉尘）、环卫、市容、城建、治安、交管、创文、创卫、疫情防控、扬尘、人口管理以及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缴纳上述各项费用，办理相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将办理结果通知发包人。承包人已将办理上述事项的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该部分费用包干使用，以后不作调整。H、承包人已自行考虑施工组织设计中材料和构件的二次搬运、非发包人所为四小时内的临时停水停电、环保噪音扰民、连续降雨、严重冰冻、高（中）考、农忙、节假日、市内重大活动期间以及发包人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引起工效降低和民扰费用等；施工方案、施工工艺中的室内地面、内外墙的防裂抗裂措施、大跨度、高支模、地下室施工等各种施工组织、施工技术措施费及相应增加的费用、为确保发包人要求的质量、安全、工期发生的费用等等均计入投标报价。I、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①开工前发包人提供水、电接入点由承包人自行接入；②承包人有义务对本工程设计要求详细审阅，并提出合理化建议，确保施工期间尽量少发生拆除变更等浪费现象。③施工过程中与周围发生的纠纷由承包人自行协商解决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费用。④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并承担费用。⑤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标准化施工现场管理，保持现场清洁（要求现场卫生常态化保持，安排专职卫生人员），符合环境要求；交工前清理现场，因施工产生的垃圾外运，费用由承包人自理，必须严格执行《连云港市创建文明城市》文件规定，费用由承包人自理。⑥其他：a、竣工资料符合连云港市城建档案馆关于档案资料的要求，有配合发包人做好资料归档、结算审计、结算备案的义务，及时处理好现场事务；b、

逾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上述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予以直接扣除。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投标书中的项目经理，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否则扣除承包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解除施工合同，并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的违约金，并追究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承包人负全责。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因工程进度、质量、安全、配合等问题或工作人员不能尽责，难以达成一致意见，对发包人的合理意见及保障措施拒不接受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赔偿发包人因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每次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10 万元。项目经理被发包人驱逐达三次，发包人有权与承包人解除合同，承包人赔偿发包人因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支付发包人合同总价 2%的违约金。项目部其他人员因上述原因被驱逐或调职调岗者，承包人每一人次支付发包人人民币 2000 元违约金 。

3.3 项目管理团队

技术负责人：

姓　　名：杨丹宇；

身份证号：230104198705262327；

注册（执业）证书名称及号码：河北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 2024B204477；

联系电话：；

施工员：

姓　　名：赵路路；

身份证号：370983199008022816；

施工员证书号：2401010100523234；

联系电话：；

质监员：

姓　　名：徐荣；

身份证号：370983198408203734；

质监员证书号：2301030100109826；

联系电话：；

安全员：

姓　　名：陈天才；

身份证号：370983199803122314；

安全员证书号：鲁建安 C3(2024)4020947；

联系电话：；

其它；

本工程投标主要技术管理人员承包人不得单方面更换，若出现更换情况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改正，若承包人拒绝改正的，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并按 2000 元/天索赔（从违约之日至退场之日）。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令 3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管理人员、施工人员无法胜任或不能配合发包人工作，发包人有权要求该人员退场，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用发包人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任何人员。上述发包人提出的要求，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未能到达，每推迟一天罚款 2000 元/人。扣除承包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解除施工合同，追回已经支付的款项，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的违约金。

准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每周工程例会和专题会议；c、竣工验收 15 日内及时将临时设施、建筑垃圾拆除并撤出现场；d、必须严格执行连云港市的施工场地管理规定以及发包人的场地管理要求；e、严格执行发包人施工中变更、签证的规定。⑦承包人在开工前应向发包人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有关设备合格证年审证等证件。⑧承包人必须按本施工合同进行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指令。承包人项目部以下管理人员在所辖工程或分项工程施工期间（包括准备和收尾阶段），均须专职在岗，不得兼任其他项目任何职务；如需变更：Ⅰ人员安排、Ⅱ机械设备、Ⅲ施工方案等，必须提前 14 日书面上报发包人并经同意方可执行，否则，承包人每违约一项（或一人），需支付违约金 1 万元（并按照发包人指令要求变更过来）；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易人，其后任必须无条件全面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承包人以下人员，经发包人同意，必须在 24 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否则承包人支付每人次违约金 2000 元；同时，承包人应在 7 日内让合格的人员（发包人书面批准）代替上述调离的任何人员，否则每拖延 1 日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a.发包人确认无法胜任工作者，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及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不熟悉本专业工作的施工人员、工作责任心不强的施工人员、不积极配合发包人工作、不积极执行发包人指令者；b.不能积极配合监理单位及发包人正常工作者；c.违反发包人或承包人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d.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的岗位）；e.与本合同规定名册不符者；f.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g.高空抛倒建筑垃圾者；h.围攻殴打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工作人员； i.有偷盗行为及损害发包人财产的人员；j.扰乱发包人正常工作秩序的人员；k.其他发包人认为需要离开现场的人员。承包人自觉按文明创建等要求认真做好卫生保洁、清除杂草与漂浮物，及时扶正苗木等常规性和突击性工作，做好邻近建筑物、道路、广场、绿化、地下管线的保护工作，其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财产和人身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费用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吕效国；

身份证号：371202198709181553；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一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鲁 1372021202308303；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鲁建安 B(2024)1002223；

联系电话：0538-3165558；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山东省泰安市肥城市肥城经济开发区创业路；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1）承包人委派项目经理，行使合同约定的承包人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职责。（2）负责与公司总部的信息沟通与协调。（3）项目资源的组织与调整（包括人力、物资、资金等）。（4）领导制定项目各项管理目标及保证措施，对实施过程进行监督。（5）是公司法人在项目上的授权代理，代表公司履行与业主及协作单位合同。（6）是本项目的成本、质量、安全、环保、职业安卫体系的第一责任人，对施工全过程和用户负责。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在现场每日 8 小时以上，每周不少于 5 日，如有特殊情况，须提供书面请假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扣除承包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质等级、业绩不低于原项目经理，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否则解除施工合同，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若每月缺勤累计超过 7 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于 7 天之内更换项目经理，并且承包人应按每一人次 50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承包人新选任的项目经理仍须符合发包人的上述要求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若承包人在 7 天之内未予更换的，则每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应提前 1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若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发包人扣除承包人的 10%履约保证金，同时要求承包人更换后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资质等级、业绩不低于原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及发包人或监理单位临时指定的相关工程技术人员必须参加每周工作例会，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4 小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在获得发包人批准后方可缺席，并同时指派相关的替代人员参加，否则视同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次。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如离开工地，应向发包人代表请假并经书面同意，否则视同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人.一次，若发生超过三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相关人员，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承包人项目经理每日驻守工地少于 8 小时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次。

3.3.6 项目组人员按照江苏省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经理部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标准执行，本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必须在施工现场安装生物识别网络管理系统，发包人依据合同约定条款对项目负责人等项目组成员加强履约管理。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不允许分包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发包人有权决定分包内容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发包人不允许承包人将工程转包和分包给任何第三方。一旦发现有分包行为，承包人不仅要收回分包工程，而且要承担违约责任并且发包人扣除承包人的 10%履约保证金，同时发包人扣留分包工程合同价款的 50%作为质量保证金，待保修期满后结清。如发现转包行为，限期改正，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并承担违约责任。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工程交付前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承担毁损、火灾、丢失的风险，保护期间发生损坏、失窃，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应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已竣工工程未交付使用前，承包人应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不提供履约保证金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履约保证金可采用银行履约保函或者第三方担保的方式，但不得采用相互提交现金、支票、汇票等相互抵充的方式，承包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指定账户提交中标价的 10%履约保证金，否则视为承包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并赔偿发包人一切损失。**

履约保证金待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后且无任何违约事件、无任何质量事件 30 天内退还（无息）。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1）批准工程任何部分的发包合同；（2）费用的增加；（3）工程的延期；（4）发布变更指令；（5）批准设计变更；（6）发布工程开工令、停工令和复工令，以及单项工程超出三天以上的暂停施工或复工；（7）索赔的支付；（8）工程款支付。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提供办公场所、办公桌椅，其余自理。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王行乐；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32096841；

联系电话：18261328080；

电子信箱：283357067@qq.com；

通信地址：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云梨路南侧 699 号；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标准等级。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共同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包括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5.3.3 补充条款：A、本合同规定由承包人总承包范围及结算范围内的各分部分项工程，按设计方案、设计变更、规范规程、验收标准，以及地方的有关规定、发包人要求进行施工和验收，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同约定标准，当各个标准有不一致之处，以发包人选定的较高标准为准。如该操作细则与发包人现场要求不一致，以发包人现场合理指令为准。放线验线、隐蔽工程等关键工序，发包人可请权威机构或部门进行复核或检验，复核或检验合格则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如不合格，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及造成的一切损失。B、竣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必须返工至合格。分部分项工程或单体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必须返工至合格。达不到合格工程质量标准，承包人负责返工直至达到标准，发包人按合同总价的 2%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使工程达到约定质量标准所发生的费用。C、承包人须做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汇集施工技术资料，包括影像资料。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对现场人员的安全、现场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等负责。并对工地围护、照明、防护、标志、警告信号、保卫人员等作出具体安排。并按照国家、江苏省、连云港市有关规定及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确保施工安全，施工现场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与发包人无关 。承包人应配合相邻标段共同做好现场有组织排水、排污工作，不得因此影响施工进度。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A、按照国家、江苏省及连云港市有关规定及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由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照明，费用由承包人自理。B、承包人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及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承包人在签订合同之前已查看了工地及周围的环境，掌握了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或对施工有影响的情况，如地理地质、水源、当地气候情况、道路、交通、劳动力的提供范围和周围居民和建筑物等。发包人将施工场地移交给承包人后，若发生非不可抗力或非发包人指令原因而影响施工导致工期拖延及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编制。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A、承包人保证遵守政府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和安全生产有关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告知发包人，以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承担未尽遵守责任造成的罚款，并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承包人保证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并严格按照环境检查审核要求，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粉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由此发生的费用及罚款由承包人负责。B、施工过程所需一切证件（包括夜间施工许可）由承包人及时自行办理。如发生扰民和民扰自行妥善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C、承包人须考虑污水排放，排至发包人指定位置。保证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符合有关规定，达到文明工地要求，费用已包括在承包人投标报价内。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做到工完场清。工程竣工后 7 天内清理现场，并将门窗、地面、墙面等擦拭干净，所有现场临时设施必须在 7 天内拆除完毕并使场地恢复清洁，所发生的拆除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D、施工过程中因工程需要发包人临时指令拆除或转移现场临时设施的，承包人必须在指定期限内拆除转移完毕，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先行搬迁，承包人不执行发包人指令的，视同承包人违约，每延迟一日，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壹万元的违约金。E、因承包人现场清洁卫生工作不到位，导致投诉或遭新闻媒体曝光，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经查实后，每次给予 5000 元罚款。承包人要制定生活和环境卫生管理制度，要搞好职工宿舍卫生和食堂的饮食卫生，并做好厕所保洁工作。临时搭建须经发包人批准，且应整齐美观，并严格执行《连云港市创建文明城市》的相关规定。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最新文件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1）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3）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4）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5）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6）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7）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3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发包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 7 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承包人取得全部施工图纸后 7 日内提交较投标书中更为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报发包人审批，进度计划必须包括对其他承包人承包工程的进度要求。在实施中，如在发包人看来工程的实际进度不符合已经批准的进度计划，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提出一份修订过的进度计划，报发包人确认，但这种确认并非对工期延期的批准，如修改后的计划仍不能按期完成，承包人仍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每月工程进度计划在每月 25 日前报送 ，发包人代表在 3 日内确认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承包人应按照批准后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对未按批准后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进行施工，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双方在确定竣工日期及各项控制工期时，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各种形式的雨雪、冰雹、台风、高温天气、低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扰民和民扰、市政影响、农忙、中高考、现场条件影响等不利因素及发包人分包工程的合理工期。承包人必须配备专职的人员满足发包人安排的工作。承包人在每月 25 日向发包人书面报送《下月施工计划》和《本月完成工程月报》，下月施工计划必须具体、详细，包括人力安排、工程量等。如工期滞后，需同时提报合理的赶工措施。如不按时、按要求报送，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本期进度款或支付时间顺延。工地实行周报制度，周报在每周例会前一日报送发包人，周报包括本周计划和上周完成工作、未完成情况说明（包括拟采取措施、最终完成时间）。承包人要参加各类施工协调、配合会，由于工地交叉施工引起的问题，有义务进行配合协商解决，服从发包人现场总协调作出的决定。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场地、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水准点等资料。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如因政策性法律、法规调整或征地及工期调整，工期顺延，费用不增加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当承包人不能按照已批准的进度计划实现节点目标，而又无切实有效措施保证竣工目标，经专家评审确认后，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部分工程量进行切割，交由其他单位实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并给予配合。

工程不能按期竣工，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须按 1 万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对承包人不能按期竣工的，且拖延工期达到一定期限的，除支付约定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退场，并承担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 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承包人对该工程现场条件等，在投标和合同签订前已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对工程各方面充分考虑了施工中各种不利因素，采用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在合同工期内完成施工任务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2）6 级以上台风灾害；

（3）日气温超过 38℃ 的高温大于 3 天；

（4）日气温低于-20℃的严寒大于 3 天；

（5）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____。

7.10 补充条款：A、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书面指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发包人通知的开工日期前 3 天，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发包人代表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发包人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B、开工前承包人对施工图纸认真核查，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的施工方案交底及会审工作，指出图纸上任何不符施工常规、惯例或规范之处，以及设计方案中错、漏、各专业不符问题。如因承包人未能在施工该道工序提前 10 日协调解决好此类矛盾、问题而造成工程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C、合同总价已包括必须的加班工作以使本工程能在竣工之日前完成。以后补偿加班费的要求将不予考虑。D、根据施工现场等实际需要，对施工现场布置进行调整和整修、对设计方案进行变更，承包人应无条件给予配合执行，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否则，每逾期一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000 元违约金，并限时完成指令。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1）承包人因工程需要，要求发包人供应甲供材时，必须提前 15 天向发包人上报甲供材的书面供货计划，发包人根据承包人的供货计划向承包人供应材料与设备。

（2）货到现场后接到发包人通知的 1 小时内，承包人必须按照供货清单清点、开箱检验，合格后由承包人全数接收，与此相关下力费及堆放和保管由承包人负责。

（3）甲供材入场前因运输过程中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接收货物后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的施工损耗按《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中材料消耗率执行。承包人实际领用量超过工程结算审定的工程量，超出部分不予退货，超过部分的货款按照发包人实际采购单价计算，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发包人需求确定，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负责施工临时设施、环保及环卫的相关手续，由承包人办理报批手续，并承担与之相关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提供。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建筑材料、构配件等试样的制作、封样、送达等由承包人负责；新结构、新材料的试验费，对构件做破坏性试验所发生的试样费用和根据国家标准和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对材料、构配件和建筑物工程质量检测检验所发生的第三方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中列支。但对承包人提供的具有合格证明的材料进行检测不合格的，该检测费由承包人支付。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所有材料、构件、工程实体等检验检测费按照相关文件执行，除了采购人已签订的检验检测费合同内容以外的其他检测费用含在报价中。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工程中所有的变更，都必须表达清晰，变更内容应详细，能够说明变更的原因、变更的部位、变更的要求、前后的具体做法，设计单位建议标准等，由发包人出具设计变更图或正式通知。对涉及工程质量、进度的设计变更，经发包人工程师及负责人共同签发后方可生效，未经签发的变更不得进行施工并结算。对涉及工程造价的设计变更、材料认质认价，在实施变更前，经发包人审定后实施，未经发包人审定的，结算时一律不予确认。为保证施工质量、安全、方便施工，应由承包人采取的措施而发生的变更，导致工程造价增加，无论是否签证，结算时一律不予确认。现场签证是指按正常施工方法、施工工艺、施工条件进行施工时，出现的由于地基条件、土质情况或非施工方原因造成的超出合同约定而发生的工程量，并产生了相应费用变化的内容。承包人改变施工工艺、施工机具或按规定属于承包人自行调整的工程量，不予签证。签证必须按专业进行编号，要说明签证的原因，前后的变化及影像资料，实施内容的详细步骤、范围、气候条件、施工方法、工具、时间、地点、尺寸、数量、材料等尽可能详细的内容，并绘制简要图形、附计算式。施工过程中发生的签证，在实施前必须由承包人向发包人工程师报告；对涉及工程质量、进度的签证，经发包人工程师及负责人签认同意后实施。对涉及工程质量、进度的

签证，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代表签认同意后实施 。设计变更、工程变更不作为施工过程中支付工程款的依据，待工程竣工结算时调整。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

（1）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指其采用的材料、施工工艺和方法相同，亦不因此增加关键线路上工程的施工时间）

（2）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指其采用的材料、施工工艺和方法基本相似，不因此增加关键线路上工程的施工时间，可仅就其变更后的差异部分，参考类似的项目单价由发承包双方协商新的项目单价）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确定综合单价：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指导价和承包人报价时浮动率提出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的，双方可提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进行咨询或按合同约定的争议或纠纷解决程序办理。

（4）因工程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其综合单价不变，不予调整。

（5）合同中包括可能存在的一切措施项目费，安全文明施工费中的基本费和标化增加费在工程结算时按造价管理部门核定的等级计取，措施项目费中的总价措施项目无论在什么情况下均不予以调整。

（6）投标报价中已包含所有施工中墙体开洞、开槽、抹灰等费用，不予调整。

（7）所有的工程变更及签证须经发包人规定审批流程书面确认同意。经发包人、承包人、审计单位共同确定调整的工程价款，不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待工程结算后一并支付。

（8）发包人有权对工程有关内容进行变更。因设计变更及发包人提出的工程量的增减或材料品种、规格、产地的变化须做调整的，经发包人确认后按实调整。但发包人须提前一周送交变更通知，如不能按期提前通知而影响施工，由承、发包双方及监理单位三方确认后，工期顺延。

（9）若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对发包人提出的变更不予执行，视同承包人违约，每次发包人罚承包人违约金 1 万元，从结算审计中直接扣除。违约累计超过 3 次后，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除追究承包人相应的责任外并要求赔偿一切损失。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以专业工程暂估价、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工程、货物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暂估价项目的招标主体为发包人，发包人另行组织招标。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材料设备暂估价由发包人定质定价，承包人负责采购；专业工程暂估价由发包人采用招标或询价的形式确定专业承包人。暂定价材料设备二次搬运及现场保管、清理等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已自行考虑。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由发包人确定使用项目和金额，结算时按实调整。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不调整**。

11.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顺延的，顺延期间发生的指导价上涨差额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指导价上涨差额由承包人承担。

11.1.3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调整范围：发包人要求增加的工程内容按实调整。

调整方法：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计算、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此价格确定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参照《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表》、《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表》（2014），费率标准执行 14 费用定额的下限值，材料价格执行实际施工基准日的当月建设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指导价（没有指导价的执行经双方调研认可的市场价），以及相应文件规定计算。按上述规定计算出工程造价由发包人审核后并按投标时的下浮率作为与发包人结算的依据（共同定价材料、规费、税金不下浮）；未经发包人确认的不得作为结算依据。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采用**固定单价**报价，固定单价为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检测费、管理费、利润、约定范围的风险费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充分踏勘施工现场条件，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人工、材料、机械的市场风险等计入单价报价，结算时综合单价不再调整。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各类人工、材料、机械的市场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投标时应自行充分考虑风险，除不可抗力及发包人风险外，不再调整。风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承包人投标时应自行充分考虑风险，除不可抗力及发包人风险外，今后不作调整。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参见本合同第 1.13 条的相关约定**。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的 1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在第一次进度款支付时全额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项目部进场后，支付预付款时，承包人须提供等额的银行预付款保函（在预付款足额扣回时可撤销银行预付款保函）。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见索即付银行保函。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及 2014 年江苏省计价定额中工程量计算规则、现行计价定额及相关图集；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承包人应按月及时编报分部分项工程量，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组织相关工程技术管理人员编制工程结算书，并在工程竣工后 60 天内完成竣工结算编报工作；若承包人未按要求完成该部分工作，视为违约，违约金为施工合同总价的 1%，由承包人在竣工结算审计中向发包人支付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工程量按实计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2.4.1.1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10%的预付款；工程完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付款至合同价款的 80%；工程结算经审计完成后，付款至审定金额的 97%；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无息付清。乙方应在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

12.4.1.2 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期间的民工工资发放，每次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必须在上报已完工程量的报告中单列人工费，并办理已支付民工工资相关确认手续。若出现拖欠民工工资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拖欠的民工工资。

12.4.1.3 工程施工进行中每笔工程付款承包人必须开具增值税发票，否则不予付款。

12.4.1.4 承包人应给予发包人必要的工程款支付期限，以便发包人办理支付申请手续。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规定的工作流程及要求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进度款。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2.4.7 本工程实行按质论价，计取方式：**由发承包双方协商确定**。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承包人向发包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发包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发包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发包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日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推迟一天，承包人赔偿给发包人壹万元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10% ，违约金从工程竣工结算款中扣除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在移交结束后 7 日内完成竣工退场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 。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具体实施按照发包人规定的工作流程及要求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具体实施按照发包人规定的工作流程及要求执行 。

关于竣工结算审计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日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发包人工作流程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30 日内完成支付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实际竣工（验收合格）日期起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结算审定价款的 3%；

（3）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保修通知或口头通知后 24 小时内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书面提出，并由发包人派驻现场工程师核实确认后，顺延工期，不补偿任何费用。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不补偿任何费用。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不补偿任何费用。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书面提出，顺延工期，不补偿任何费用。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书面提出，顺延工期，不补偿任何费用。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书面提出，顺延工期，不补偿任何费用。

（7）其他：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90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因承包人安全文明措施不到位的或未按规定实施的；

（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周边住户和单位投诉或新闻媒体负面曝光；

（3）承包人不能按规定上报竣工结算；

（4）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安全质量事故给发包人造成影响的；

（5）承包人因任何原因，未在发包人同意的情况下停工或消极怠工，均视为违约，且在接到复工通知 3 日内不复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已完工程量按 70%计量，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损失或按每拖延一天罚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二，在结算时扣除。

（6）承包人其他违约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⑴ 因承包人安全文明措施不到位的或未按规定实施的；

⑵ 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周边住户和单位投诉或新闻媒体负面曝光；

⑶ 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安全质量事故给发包人造成影响的；

⑷ 承包人其他违约情形。

16.2.3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⑴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按合同价的 10%进行处罚，并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经发包人要求仍未整改到位或情节严重的清除出场；

⑵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按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并按材料和工程设备价款的 20%进行处罚，并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限期整改，工期不延长；

⑷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限期整改，工期不延长；

⑸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支付违约金 1 万元，并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⑹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如保修费用超过质量保证金，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进行追偿，承包人不得就维修费用提出任何异议；

⑺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清除出场，扣除履约保证金；如履约保证金不足，发包人有权从已完工程价款中扣除；发包人有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赔偿，并上报建设主管部门；

⑻因承包人安全文明措施不到位的或未按规定实施的，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3 天内未按书面通知要求整改的，承包人须按 1000 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费用在承包人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同时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他人完成，费用在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以及洪水、地震、重大疫情等。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工程事故保险，执行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一切事故均与发包人无关。建筑工程一切险由承包人办理，以承包人与发包人名义联名投保，投保条件与保险费率由承包人根据江苏省保险行业协会有关工程保险的相关规定自行考虑，该项费用含在合同价中。

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办理，以承包人与发包人名义联名投保，投保条件与保险费率由承包人根据江苏省保险行业协会有关工程保险的相关规定自行考虑，该项费用含在合同价中。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 3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发票等全套文件资料，未提供上述文件资料的，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支付时扣除合同价款的 0.2%；因为承包人延迟办理或未办理相关保险，发包人可责令承包人在七日内按要求办理，并有权在工程款支付时扣除合同价款 2%的违约金。因延迟办理或未办理相关保险所引起的一切后果、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相关金额发包人可从未支付工程款中自行扣除。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1) 保险合同需经发包人审批。

(2) 保险事故发生时，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3) 如发生保险事故时，承包人应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及办理赔付事宜。

(4) 合同生效后，承包人必须在工程开工前办理保险，如承包人未办理保险的，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此工程保险费用，直接选择保险人。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变更前应事先征得对方同意并通知发包人。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连云港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⑼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周边住户和单位投诉或新闻媒体负面曝光的，承包人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每曝光一次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的违约金。

⑽如承包人不能按规定上报竣工结算，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天的违约金。违约金从工程竣工结算款中扣除。相关条款涉及的费用除已明确由发包人承担的，均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总价中。

⑾如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安全质量事故给发包人造成影响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需向发包人支付保险赔付金 20%的违约金。

⑿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滞后， 自单位工程实际阶段节点工期滞后于单位工程进度计划阶段进度节点第 1 天起，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期滞后违约金，每天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在最近一次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扣除，累加计算。自单位工程实际阶段节点工期滞后于单位工程进度计划阶段进度节点第 6 天起，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期滞后违约金，每天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三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在最近一次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扣除，累加计算。若工期滞后超过 10 天，承包人自第 11 天起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六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在最近一次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扣除，累加计算。对节点工期严重滞后且未采取有效赶工措施，将导致工程延期超过 15 天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更换施工单位，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

⒀对严重违约需清除出场的承包人，发包人将其情况书面报告当地及企业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向承包人书面提出限期清场的要求并登报公示。

⒁发包人在现场如发现承包人有下列违规现象时，将对承包人进行处罚，处罚款项从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进入施工现场不戴安全帽，罚款 200 元/人次；

高空作业不系安全带 500 元/次；

现场禁止吸烟，发现承包人人员现场吸烟，罚款 100 元/人次；

现场材料乱堆乱放，罚款 500 元/次；

未按施工规范、工艺施工，监理人未验收而进行下一步施工，罚款 2000 元/次；

承包人人员现场打架斗殴，罚款 1000 元/人.次；

脚手架搭设明显存在安全隐患，罚款 2000 元/次；

无保护的高空抛物，罚款 2000 元/次；

承包人应积极按照创文、创卫、工作要求严格规范施工行为，保证施工现场周边环境整洁卫生，如在创文、创卫、检查出现扣分的，罚款 10000 元/人次。

16.2.3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承包人不同意本工程合同条件；不同意付款比例和时间；自认所报投标价格过低要求发包人调整；自认合同价款过低要求发包人调整；停工或故意拖延施工进度或影响施工质量；要挟发包人提高合同价款；要挟发包人给予某种补偿，发包人将视承包人此几种行为为严重违约，立即终止合同，无条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履约保函）并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赔偿发包人工期和其他实际直接损失，承包人在现场的人员无条件退场。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承包人在现场的设备和材料等无条件供发包人使用。发包人继续无偿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签订合同后被发现存在出借（挂靠）资质的行为，承包人愿意无条件接受被取消中标（承包）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合同解除及清除出场，并承担一切损失。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补充条款：

21.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有权核实承包人的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及项目部的主要成员资格、学历和劳动关系证明等原件，承包人人员资格的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均应符合有关规定，持有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上岗证，并在施工上岗前提供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查。若发现承包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由承包人负责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1.3 合同签订后，若承包人不按合同双方约定进场施工，发包人有权没收承包人的合同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若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时完成工程进度（特别申明：承包人未按施工进度计划要求完成施工内容）视同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没收承包人的合同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同时进行强制性清场，承包人须无条件撤离施工现场。

21.4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对已有工程设施予以保护，不得因施工造成对其他设施的破坏和损害，若发生破坏和损害，一切责任（包括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21.5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及地方相关规定进行本工程的施工，承包人在施工中应严格隐蔽工程验收制度，凡有违于此造成的一切直接或间接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本工程须执行现行建筑设计与施工验收规范。若政府主管部门、有关单位或发包人有更高的规定、守则，承包人必须遵守，承包人不得借此要求发包人增加费用和施工工期。

21.6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连云港市建设安全监督管理规定》执行，抓好现场安全管理，杜绝安全事故发生。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一切质量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与发包人无关。

21.7 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期间的民工工资发放，向有关部门足额缴纳该项保证金。若出现拖欠民工工资，视同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并要求承包人赔偿造成的损失、追究相应的责任，并从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拖欠的民工工资、赔偿造成的损失，同时从合同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损失部分（含拖欠的民工工资）的10%违约金，直至扣完为止。对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21.8 无论发包人是否给予了批准或者同意，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施工过程的完整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

21.9 无论发包人是否进行并通过各项检验，均不解除承包人对自己承包的工程质量所负责任。除非质量问题是由于设计原因引起，而此类质量问题承包人发现后有义务及时通知监理人。

21.10 无论工程材料是由承包人自行采购或甲供或甲控乙供，承包人应该对各种材料、器材、设备按规范规程进行检查，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器材、设备用于工程。如因承包人未履行以上职责出现不合格材料、器材、设备用于工程则全部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21.11 承包人应遵守当地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和城市道路、周边建筑污水、渣土、环保（含施工噪音、施工粉尘）、环卫、市容、城建、治安、交通、创文、创卫、疫情防控、扬尘、人口管理及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按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缴纳上述各项费用，办理相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将办理结果通知发包人。承包人将办理上述事项的费用综合考虑在合同价款中，不再调整。

21.12 挂靠、借用资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现实际施工组织为挂靠、借用资质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因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法律等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21.13 在施工期内，承包人应坚持每次工程例会制度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对发包人在工程例会上布置的工作应不折不扣地加以完成，承包人应以工程例会纪要作为现场工作指导。否则，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21.14 所有涉及到工期、费用、质量等的设计变更、指令、工程签证单须由发包人签字、盖章、统一

编码（编号应连续）后方可作为工程结算的有效依据，否则该施工指令或签证为无效计价文件。对发包人已签字盖章但涉及到费用的工程签证，如其工作内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经发包人专业造价人员核实，该设计变更、工程签证的费用结算时不予计价、计费。任何涉及到费用增减的设计变更、工程签证承包人均应提交详细的工程量计算书以及详细的计价过程、计价依据等资料供发包人审核。否则该设计变更、工程签证的将不予结算。

21.15 发包人有权审核、优化承包人的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对施工方案、施工进度的优化或替换方案。承包人的合同价中已包含此项风险费用，承包人无权因此要求任何工期延长或费用上的补偿。承包人如对合同约定的或已由发包人审核确认的施工方案进行重大调整时，承包人必须将调整的原因及替代方案事先报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否则，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21.16 施工过程中与周围发生的纠纷由承包人自行协商解决，费用由承包人自理，该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21.17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存在严重的安全和质量隐患，监理下达通知后施工单位在规定时间内不予执行，发包人有权随时终止合同。承包人承诺绝对不以占用、滞留施工场地的方法拖延撤场，干扰发包人继续后续工程的施工。

21.18 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安装生物识别网络管理系统，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单列。

21.19 发包人谢绝借牌挂靠单位参与本工程的投标。如在招投标过程中发现借牌挂靠单位投标并中标的，将取消其投标及中标（候选人）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1.20 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安全生产协议书、廉政管理协议书、中标人诚信承诺书等，作为本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1.21 所有废水、污水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排污系统，不得污染环境，否则，由此而引起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所有的施工垃圾应按照批准的方法运往批准的地点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应按照城市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

21.22 工程施工期间，应控制噪音对环境的影响，承包人必须满足国家和市有关法规要求。在选择施工设施、设备时，承包人必须考虑由此产生的噪声对承包人的劳动力和周围地区居民的影响，由于施工噪声引起的任何民事纠纷由承包人负责解决。

21.23 由于施工所产生的震动不得影响周围建筑物的安全，不得破坏有关单位精密仪器设备的正常精度以及居民的身体健康。由于施工震动引起的任何民事纠纷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如震动超过极限值时，发包人可批示承包人改变其施工方法，使其符合有关规定。

21.24 承包人已在合同价中计入了本工程场地条件以及本工程周围地形、地貌、水文、地质、地下管线、交通道路、工期等风险费用。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不得就上述条件的变化提出任何额外费用或延长竣工日期的要求。

21.25 无论任何时期，发包人有权在本合同所属工程范围内根据整个项目的实际施工进度，将工程分阶段开工与竣工。承包人已被视为在报价中考虑此因素。

21.26 承包人应将施工中产生的多余土方及建筑垃圾清运出场，其外运堆放场地及运距由承包人事先勘察现场情况进行考虑确定，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中，以后无论如何变化均不作调整。因承包人倾倒地点和处置方法不妥或运输途中泥土废渣掉落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承包人清除现场土方、垃圾不及时，发包人有权另请他人清除现场土方及垃圾，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不得对发包人代付的费用金额提出任何异议。

21.28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加强对其合约范围内的工作人员的管理，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任何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与发包人发生任何冲突，或至工地现场、发包人驻地、政府及主管部门以及其他场所围攻、闹事、静坐等，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并在承包人工程结算款中直接扣除。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或导致被政府部门处罚的，承包人应承担对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而产生的罚款、为解决问题和消除影响而开支的费用），发包人同时可以采取暂扣工程款、更换

项目经理等措施，直至将承包人清退出场。

21.29 本工程合同工期范围外不再计取赶工措施费用。包含其他专业工程的施工工期及顺延工期，均不计取赶工措施费。

21.30 凡是非设计变更以及发包人造成的施工条件变更原因，施工方案和施工措施的修改而造成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31 双方就具体事宜达成的书面协议作为合同组成部分。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连云港市连云区人民政府高公岛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山东东泓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高公岛渔港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灯塔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建筑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给排水管道，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施工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所有项目保修期限不低于 2 年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承包工程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5．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按国家规定执行。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附件 2：

工程安全环境管理协议

发包人：连云港市连云区人民政府高公岛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山东东泓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名称：高公岛渔港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灯塔工程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和“安全第一，以人为本”的管理思想，提高港口建设过程安健环管理水平，保障职工在劳动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根据承包工程的有关安全环保管理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特点，为明确双方职责，努力创建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程，双方签订本协议。

1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

1．1 杜绝重伤及以上事故；

1．2 杜绝重大机械设备事故；

1．3 杜绝重大火灾事故；

1．4 杜绝负主要责任的重大交通事故；

1．5 杜绝重复发生相同性质的事故；

1．6 创建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程；

1．7 杜绝重大设备损坏事故。

2 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管理执行标准：

以下标准双方均应认真执行：

2．1 《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

2．2 国家有关部、委、各级政府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的法令、法规、规定、制度；

2．3 发包人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的规定、制度。

3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3．1 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对承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确认承包人承包的工程与其资质相符合；

3．2 发包人在施工前负责审核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

3．3 施工前，发包人有权检查承包人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的安全生产进场教育及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应急和急救等要求的培训情况；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安全考核的情况进行抽查或抽考，不合格者禁止进入现场施工；

3．4 对承包人在施工中新增的施工人员，发包人有权按以上要求进行检查；

3．5 施工前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电动工器具、仪表等进行抽样检查；

3．6 施工期间，发包人设专职安监人员负责联系、检查、督促承包人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并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中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预防事故发生；

3．7 发包人有协助承包人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义务。当承包人出现安全、文明施工严重失控情况下，发包人有权按《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做出停工整顿，限期整改、直到清退出场的决定；

3．8 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事故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3．9 由发包人提供的机械设备、安全设施，在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发包人应配合承包人共同按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的书面手续。

4 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4．1 承包人需根据现场的实际开工情况，找出危险源，列出《风险源清单》，根据风险的大小，编制《施工现场工作风险评估》；

4．2 承包人应建立安全管理体系，明确在施工现场负责安全生产的领导。承包人必须配有专职安全员，专职安全人员的数量应按施工人员数量的 3%配备。安全员应经专门培训考试合格，并持有相应上岗证或资质证书；

4．3 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安全教育制度，包括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制度等；

4．4 承包人在项目施工开始前要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或《安全施工方案（措施）》向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4．5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规定组织施工。对有可能发生火灾、爆炸、触电、中毒、窒息、机械伤害、烧烫伤等危险或会引起严重设备事故的作业，承包人应制定专项施工安全技术措施；

4．6 承包人有关部门必须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职工法制观念，提高职工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未接受安全教育和安全考核不合格者不得进入现场施工；

4．7 承包人施工人员应经安规考试合格后上岗；

4．8 承包人施工人员应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处理，落实整改措施；

4．9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由于施工机械、工器具原因或使用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承包人负责；

4．10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设施（如脚手架等）每天开工前必须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整改；

4．11 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牌、警告牌和接地线等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时，必须经施工负责人和甲承包人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办理手续，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更动；

4．12 承包人必须按规定为作业人员配备应有的劳动保护用品、用具。承包人所属人员的身体健康状况必须能满足所从事工作的要求；

5 承包人必须坚持文明施工，严格按照施工总平面布置图进行施工平面管理，明确责任区责任人，物品堆放做到定置管理，作业面施工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现场工业垃圾应及时清理。承包人不定期清理，发包人组织清理，费用在承包人工程预付款中按清理费的 2～3 倍扣除；

6 贯彻“谁施工谁负责”的管理原则，发包人、承包人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电气、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行人等）人员伤亡），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交通部及地方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 24 小时内报告各自上级主管部门及省、市、区等有关部门。承包人人员施工中发生的不安全情况应及时向发包人通报；

7 其他

7．1 承包人工程施工方案中必须包括安全、健康、环保等措施，并贯彻落实到具体工作中去，确保施工安全及当地环境不受工程施工破坏；

7．2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噪音等排放必须符合相关规定标准；

7．3 由于承包人施工破坏周围环境，造成恶劣影响引发纠纷和社会矛盾等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7．4 承包人按月（年）向发包人报送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月（年）报告；

7．5 对发包人组织的安全环境大检查、安全工作会议，承包人应及时派员参加，认真贯彻落实；

8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遇有与国家、交通部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不一致时，按国家、交通部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9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因违反本协议而造成设备、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单位盖章：

发包人安全第一责任人：

签订日期：

单位盖章：

承包人安全第一责任人：

附件 3：

工程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 连云港市连云区人民政府高公岛街道办事处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中标单位（全称） 山东东泓建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计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甲方：（单位全称）（盖章）　　乙方：（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　　期：　　日　　期：

附件 4：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连云港市连云区人民政府高公岛街道办事处**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本人韩伟（承包人法定代表人姓名）以山东东泓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承诺：

本单位中标承建**高公岛渔港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灯塔工程**需要使用农民工时，将保证做到：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雇用和使用农民工，工资将直接发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

2、我单位协作单位雇用农民工的，将要求协作单位按照第 1 条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我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与协作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我公司先行垫付欠款。本公司对协作单位清偿拖欠农民工工资负总责。

3、严格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以及国家和地方关于农民工工资的其他有关规定。

4、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本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发包人采取的经济等处罚，同时愿意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他处罚决定。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中标人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系公司作为 连云港市连云区人民政府高公岛街道办事处（ 建设单位）标段的中标人，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在该项目标段的投标工作中所出具的所有文件（如单位资质证书、建造师证书、单位及建造师业绩证明等）均是真实有效的，我单位对该中标标段派遣建造师**吕效国（项目负责人姓名）**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内容、期限等积极到场开展工作，若我单位投标过程中提供的资审资料及投标文件有伪造事实以及建造师未按合同约定开展现场工作，经查实后，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处罚，并承担作为不良行为公示所产生的一切后果。

建造师签字：吕效国

中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协议

发包人：连云港市连云区人民政府高公岛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山东东泓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已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了《**高公岛渔港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灯塔工程**》（以下称《施工合同》），合同编号：_____。现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建设部、连云港市政府有关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治安管理、消防管理的规定、规章，结合公司制定的相关规定，为严格明确工程项目现场甲乙双方的安全管理责任，保证工程施工期间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治安和消防安全。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协议，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高公岛渔港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灯塔工程**　；

第二条　适用法律

适用国家和连云港市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治安、消防管理的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规程，严格遵照建筑施工行业安全操作规程、规范和标准，保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依法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国家及连云港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也适用于本协议。

第三条　责任范围

3.1 乙方负责所承包项目施工作业区、料场、办公区、生活区、出入通道等与施工活动有关的全部区域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治安、消防管理等工作，对承建施工项目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作负总责。

3.2 甲方负责监管乙方对项目区域管理范围内外共用道路、出入通道、施工区域及周界围挡的管理、协调，帮助乙方协调明确其与项目施工区域内其他施工单位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治安、消防安全管理的责任关系。

第四条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4.1 乙方因履行本协议而需发生的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施工作业环境保护等，以下简称“安措费”）已包含在甲乙双方施工合同的价款内，甲方无须另行向乙方支付。乙方应当严格按照国家、连云港市政府相关管理规定及甲方的要求，进行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拆除及安全措施的落实工作，并对安全生产条件达到法定标准和规定标准负责，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安全管理指标

5.1 乙方自进入施工区域后至工程经甲方、政府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并人员、设备全部撤离项目施工区域且施工工程交付给甲方为止，乙方（包括甲方直接发包的分包单位）在本协议约定的责任范围内进行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治安管理、消防管理等工作必须满足下列指标：

A. 重伤、死亡事故：0；

B. 火灾、机械倒塌事故：0；

C. 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向土地、水体、大气排放、倾倒或者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危险废物，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导致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的严重后果，并因此受到政府有关部门处分、媒体曝光和社会不良反应）：0；

D. 社会媒体负面曝光事件：0；

E. 10 人以上的群体性事件、刑事案件：0；

5.2 甲方可根据乙方完成前款安全管理文明施工里的指标的情况，按以下规定对乙方进行奖励或处罚。

甲方对乙方的安全管理违约惩罚依据甲方下发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违约赔偿协议》。检查评分及评分标准适用甲方下发的《施工项目现场安全检查评分表》。在检查评分中得分高于 90 分的施工单位，在其履约考核中给予适当加分。

5.3 以上条款约定的违约赔偿金是对乙方在本项目整体安全管理工作的评价及索赔，与本协议第 8.4 款约定违约索赔的可并行适用，即甲方根据本协议第 8.4 款对乙方进行违约索赔后，仍可按第 5.2 款约定对乙方进行违约索赔，乙方对此无异议。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6.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资质进行审查，不将施工项目发包给不具备施工资质或施工资质与承包内容不相符的承包单位或个人。

6.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安全生产保证体系的建立和运行、施工组织设计、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检查等施工过程安全管理及安全资料的形成、积累、组卷等工作进

行监督检查，乙方应积极配合。

6.3 甲方委托有资质的工程监理机构全程进行监理，依法对乙方施工过程安全管理及安全资料等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必须予以积极配合。

6.4 甲方有权对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行业性标准及双方约定的行为追究违约责任，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依据本协议、《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违约赔偿协议》执行。

6.5 甲方应按法律规定向乙方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各种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等各种资料。但乙方也已经考察过现场，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无异议，且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对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如乙方给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相关地下管线、地下工程、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等造成损坏和其他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6 甲方不得明示或者暗示乙方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7.1 乙方应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和法规，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地方政府、监理和甲方对安全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组织施工，确保安全生产。

7.2 乙方承诺其符合且具备下列资质条件：

7.2.1 持有相关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必须真实有效，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相关负责人、工程技术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等与投标时乙方公司承诺的人员配置一致，如施工期间更换相关负责人、工程技术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应向甲方申报变更人员名单，且持证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7.2.2 应有的安全管理机构、人员和制度齐全。包括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安全教育等制度。

7.3 乙方承接本工程项目后必须了解并执行甲方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治安、消防的管理规定，服从甲方管理。

7.4 乙方必须严格自身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向甲方出示“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并将“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报备甲方，乙方“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任何变更，应在发生变更后三个工作日内及时书面通报甲方，并按前述约定再向甲方出示原件，相应的复印 件加盖公章后报备甲方。

7.5 乙方必须严格按国家、连云港市政府相关管理规定及甲方的要求足额使用安措费，不得挪作他用。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编制安措费使用计划，并报备甲方。乙方未及时按国家及连云港市相关安全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落实安全措施（含现场文明施工管理），或采取安全措施（含现场文明施工管理）不符合国家、连云港市政府安全管理规定及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若乙方未按期整改或拒不整改，甲方则依据《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违约赔偿协议》、《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进行违约索赔。在此期间，因安全措施未及时落实或不符合相关规定及要求而导致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索赔额度的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7.6 乙方应按国家及连云港市有关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及时给施工人员发放工资；乙方拖延或克扣施工人员工资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乙双方施工合同中关于工程价款支付方式的约定不能作为乙方拖欠工人工资的理由。

7.7 国家及连云港市地政府明确规定的保险费用均由乙方办理并足额缴纳，以保障施工区域内人身、财产安全。

7.8 乙方必须根据项目施工特点及现场平面布置编制《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建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机构，自行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定期组织应急救援人员培训学习，并根据工程进展情况至少每年组织一次对应急救援人员的演练。并对应急器材和设备进行定期检查以保证其可靠性，以保证有效地应对突发的安全事故。

7.9 施工现场发生因工伤亡事故时，乙方应立即抢救受伤害者，保护事故现场，及时如实报政府主管部门和甲方，严格按照“四不放过”（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事故责任人未受到处理不放过；事故责任人和广大群众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预防措施不放过）的原则进行事故调查处理，并积极配合政府单位进行的事故调查处理工作，采取必要措施消除、降低事故造成的负面影响。

7.10 乙方在本工程项目范围内应做到：

7.10.1 建章立制，完善安全管理体系

A. 乙方项目的项目经理必须具备相应安全资格证书，在组建项目管理机构时，必须根据工程特点和规模，按照《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和连云港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建立安全管理组织机构、配备足额合格的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必须经培训后持证上岗。

B.建立并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乙方作为工程总承包单位，对整个施工现场行使安全管理权，并对整个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承担责任。乙方应按国家法律要求制定并在本施工项目严格落实企业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应将安全目标分解到每个工作岗位，使安全生产责任制达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全员全过程控制安全。

7.10.2 加强安全教育，酝酿安全文化氛围。

A.进入施工现场的各类工作人员必须经过乙方公司、本工程乙方项目部、作业人员所在施工班组三级安全教育，内容应包括：强制性标准、操作规程和项目规章制度、事故案例，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等。未进行过三级安全教育的人员不得进入施工现场工作。未经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按时进行季节变换的安全教育，及时进行变换工作岗位人员的安全教育，细致进行节假日安全教育，高度重视国家及项目所在地重大政治活动期间的安全教育；每年安全教育时间必须达到国家“三高危”行业要求标准。

B.施工过程中推广使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时，必须对有关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相关的安全技术教育培训，在经考核确认其完全掌握后方可全面使用。特殊工种作业人员按规定通过专业技术培训、考核取得操作证后，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培训，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C.安全教育考核应认真做好记录。

7.10.3 严格安全检查，认真落实整改。

A.乙方必须健全并落实检查制度。乙方应实行逐级检查，乙方所属公司安全管理部门应至少每月对该项目检查一次；本工程乙方项目部至少每周一次，由项目经理组织项目技术、安全等专职管理人员，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并对重要生产设施和重点作业部位加大巡检周期密度；项目经理部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实行全日巡检制度，对于高危险性的作业应实行旁站监督。乙方还应根据施工期间季节气候变化，及时增加防洪、防风、防台、防冻、防煤气中毒等季节性安全检查，还应特别注意做好重大节假日前后的安全检查。

B.检查组织者应对安全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签发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单，并监督落实整改方案和进行复查。查出的隐患必须按照“四定”（定整改人、定整改措施、定整改时间、定复查人）原则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对检查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有可能立即导致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时，安全检查人员要责令立即停工，待整改完成后报监理单位和甲方安全工程师联合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施工。

C.乙方应建立安全检查台账，将每次检查的情况、整改的情况详细记录在案，并按甲方的要求定期向甲方提供予以备案，乙方不得弄虚作假，否则经甲方查实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7.10.4 加强总分包管理

A.乙方与分包单位在签订分包合同时，应单独签订安全生产的专项协议或在分包合同中设置独立的条款，以明确安全生产目标的分解与落实、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专（兼）职安全员的配置、安全技术措施费用的落实、安全教育、特殊工种的管理、现场防护要求及事故处理等各方面双方的权利、责任与义务。

B.乙方在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之前应确认该分包单位确实具备与其分包工程相符的施工资质等级和安全资质，并在项目所在地履行了登记注册等政府管理手续。确保进行现场施工的所有承包单位必须具有真实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将该证件的复印件加盖所属公司公章报备监理单位和甲方。

C.乙方所使用的劳务分包及专业分包单位，必须依照项目所在地外地人员务工管理规定、建设工程劳务管理规定，严格依法管理，及时为施工人员办理社会、工伤保险等保险，严禁使用手续不齐全的禁用人员和未经入场安全教育的劳务分包及专业分包单位人员进入施工现场作业。

D.乙方分包单位在 50 人以下的，应当设置 1 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50—200 人的，应设 2 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200 人以上的，应根据所承担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危险实际情况增配，并不少于现场施工总人数的 5‰。

E.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应由乙方全面负责，各项安全生产工作均应纳入乙方的项目管理体系中。甲方直接发包（与乙方无任何合约和经济关系的施工企业）的单位进入施工现场后，乙方单位也应将其纳入本项目安全管理体系，统一管理，对其负安全管理责任。乙方应与其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双方的责任，在发现其施工作业存在安全隐患时立即通知并督促其整改。如其未按期整改且未说明原因，乙方可通过与其签订的安全管理协议中项目安全奖罚规定对其进行违约索赔，单次违约索赔金额不得超过 1000 元，累计总额不得超过 50000 元，且奖罚实施前必须经甲方在索赔单上签字同意。如乙方与甲方、甲直分包签订三方协议，则执行三方协议规定。

F.乙方负责查验和批准分包单位入场作业，并对分包单位工作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考试合格后允许其上岗作业。

G.乙方应派专人负责监督分包单位对施工人员的工资发放。如国家或连云港市有其他规定按其规定执行。乙方必须保证甲方拨付工程款优先下发施工人员（包括总包、分包单位员工）工资。

7.10.5 加强安全技术管理，提供技术支持

A.乙方应根据工程项目的规模和特点，在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中制定针对性强、权责清晰、实施

有效的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应有设计、有计算、有详图、有文字说明，必须遵守国家和项目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行业有关安全生产的规范、规程；必须全面考虑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工程特点和作业环境；凡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危险因素及建筑物周围外部环境不利因素等，都必须从技术上制定全面、具体、有效的措施予以预防，并应严格执行审批制度。

B. 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工程、拆除、爆破工程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须在施工前编制专项安全技术方案。未编制安全技术方案，或安全技术方案未经本单位技术负责人及监理单位总监审核批准前，不得施工。

深基坑工程、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工程、拆除及爆破工程等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工程的专项方案必须按国家和连云港市政府相关要求，经专家论证通过后方可实施。

C. 施工现场须编制安全防护专项方案，方案覆盖内容包含：防护，高处作业、大模板存放、交叉作业防护，伸缩缝及后浇带防护，塔吊覆盖范围内固定作业场所防护等，并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安全防护设施在使用前应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安全防护设施未经许可严禁随意拆除。

D.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必须编制临时用电施工组织设计，设计应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要求且可操作性强，并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必须实行三相五线、三级配电、二级保护制度，施工机具用电必须使用合格开关箱，并遵循“一机一闸一箱一漏”的原则。施工现场临时用电设施必须经验收后方可投入使用。

施工用电的敷设必须严格按照临时用电施工组织设计进行，严禁私拉乱扯。临时用电施工组织设计变更后，应重新履行审批手续。

临时用电设备设施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要求，禁止采用不合格产品或施工现场禁用产品。乙方应将现场电气产品的合格证、厂家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等资料经查验无误后存档，并保证根据甲方的要求向甲方提供。

E. 如有需要，乙方应组织专业施工技术人员编制起重机等大型机械设备作业专项施工方案，并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机械设备在使用前必须进行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施工现场机械设备应按照施工平面布置图规划设置。

乙方要建立和落实各种施工机械设备、机具的专人管理制度和定期保养维修制度，严格按照标准、规范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检修施工机械设备、机具的同时必须检验防护装置，并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

F. 乙方应建立并执行分部分项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安全技术交底应根据有关制度规程结合施工生产中的实际情况，针对作业人员的现状，全面细致地对全体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实行跟踪管理，确保安全技术交底的贯彻实施，并做好交底签字记录。

G. 乙方必须建立工程项目安全管理内业资料档案。安全管理资料应满足连云港市建设工程安全资料规程要求。安全管理内业资料由项目经理部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乙方分包单位亦必须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内业资料档案，并由乙方统一收集。安全管理内业资料的收集整理应全面、及时、准确。

H. 甲方参与验收、方案审核等行为不视为免除乙方作为专业施工单位的责任。

7.10.6 加强现场文明施工管理

A. 桥梁工程施工现场应实行封闭式管理，主入口处设置牢固、美观的施工大门。

B. 固定式配电箱应搭设双层防护棚，双层防护之间用竹胶板封闭并刷红白相间油漆；配电箱防护栏杆刷红白相间油漆。

C. 施工现场各种物料应按照施工平面图统一布置，分类码放整齐；物料存放场地应平整、夯实，有排水措施。

D. 现场办公区应单独设置或与施工区设置明显隔离；办公区临建房屋外观设置应以蓝、白色为主；办公临建房屋的围护结构应采用燃烧性能为不燃的材料；办公区域设置应整齐、美观、洁净并适当采取绿化措施。

7.10.7 加强治安管理，杜绝刑事案件

A. 确定治安保卫负责人，并根据工程规模按规定建立施工现场治安保卫组织和配备人员，具体承担施工现场治安保卫工作。治安保卫工作组织人员名单在开工前报甲方备案。

B. 乙方编制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必须包括相应的治安保卫方案或措施，并报甲方备案。

C. 应当按规定采取围挡等安全防护措施，建立门卫制度。施工人员凭胸卡进出施工现场，门卫人员必须坚守岗位，认真查验做好登记记录。

D. 料场、库房应当加强巡逻守护，重要材料、设备，要专库专管。贵重物品、保密图纸资料以及精密小型工具的保管和使用，须有安全保卫措施，健全存放、保管、领用、回收登记制度。

E. 职工生活区内严禁赌博、酗酒。非经批准，不得允许他人留宿，不得使用不符合安全要求的电器和取暖用具。

F. 施工现场的要害部位，包括为施工服务的热源、输变电室、各类泵房、大中型机械设备等，建设工程的关键部位和施工关键工序，应当制定并认真执行安全保卫措施，安装防护设施或报警装置。

G.建设工程成品，包括即将竣工的道路、桥梁、绿化设施、海堤工程，安装就位的重要设施、设备、贵重装饰陈设等，必须制定专项保卫措施，组织保卫力量，加强巡逻看护。重点保卫区域可按工程项目类型制发证件，专人看守，严格验证，严防盗窃、破坏和治安灾害事故的发生。

H.施工现场发生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灾害事故，乙方治安保卫组织必须立即保护现场，救助受伤害者，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的治安保卫组织和公安机关报告，同时报告甲方治安保卫工作负责人。

I.按照有关规定或甲方要求，乙方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7.10.8 加强消防管理，杜绝火灾事故

A.乙方应确定一名防火负责人，负责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工作。施工现场应根据工程规模按规定配备消防安全员和义务消防队。消防安全员和义务消防队在施工现场防火负责人领导下，负责日常消防检查工作。防火负责人和消防安全员的确定和更换，应报甲方备案。

B.在开工前完成将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现场防火安全措施和消防保卫方案（以下简称施工组织设计和方案），向消防监督机关报送审批或备案，同时报备甲方。

C.建立防火档案，有计划开展防火检查，定期组织义务消防队的培训和演练。乙方应根据工程进展情况至少半年组织一次消防演练。

D.因施工或居住需要搭设的临时设施，应符合防火要求，不得使用易燃材料。

E.建立并严格落实动火审批制度。电、气焊等明火作业前必须经项目防火负责人或保卫消防部门审批，办理动火证。作业人员必须按动火证限定的时间、地点、范围进行作业，动火作业点要有监管人，并增配消防器材，落实消防安全措施。动火证只在指定地点和限定的时间内有效。

F.施工材料的存放、保管符合防火安全要求。对易燃、易爆及有毒物品的运输、存放等制定专门的管理办法，对押运、保管易燃、易爆及有毒物品的工作人员应进行专门培训并实行持证上岗制度。易燃、易爆、剧毒物品必须专库限量、分类储存，不得形成重大危险源，应设置明显标志，指定专人保管，制定严格的限量领用登记制度和余料回收制度。存放库房的耐火等级和防火要求应符合公安部制定的《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

G.冬季施工使用电热器，须有乙方工程技术部门提供的安全使用技术资料，并经施工现场防火负责人同意。

H.施工现场内及生活区存在的重大火险隐患，须立即整改。发生火灾，应积极组织扑救，险情控制后应保护好火灾现场。重大火险隐患整改情况和火灾事故报告，在报送消防监督机关的同时报备甲方。

I.按照有关规定或甲方要求，乙方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7.10.9 乙方必须随时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地方安全生产监督、环境监察、卫生监管、治安、消防管理部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配合他们执行公务，并做好接待工作。乙方还要随时接受甲方安全工程师和甲方上级单位组织的安全工作检查与监督。甲方在乙方寻求与行业主管部门、地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监督、治安、消防管理监督部门建立工作联系时给予协助。

7.10.10 乙方应对进入项目现场的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治安、消防管理的教育，备存完整的安全教育记录、档案，并对因安全教育不到位引起的安全生产事故、人身健康损害、环境污染、治安事件、消防事故所造成的损失负责。

7.10.11 乙方必须处理好与周围居民的关系，因噪音、粉尘、排污等扰民发生的罚款（包括对甲方施以的罚款）、赔偿、补偿等各种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监督其落实。如果甲方代为乙方垫付相关前述费用的，甲方有权从应支付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或向乙方追偿。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乙方应认真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治安、消防管理等工作内容。由于乙方的过错使本协议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延迟履行或者履行不符合约定条件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2 乙方对甲方在安全检查中指出的问题应按期整改，不得拖延。乙方未按期整改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其他方进行整改，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进行赔偿。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支付上述整改费用和赔偿金。

8.3 由于乙方管理措施不力导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环境污染事故、治安灾害事故或消防事故而产生的责任和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由于乙方管理措施不力导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环境污染事故、治安灾害事故或消防事故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4 甲方有权对乙方及其人员因在安全管理中出现问题而根据实际情况作出“违约索赔”“停工整顿”“解除合同、勒令离场”或其他形式的处理，乙方应按甲方处理意见执行。

8.4.1 乙方违反本协议任一项规定的，甲方有权按《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违约赔偿协议》进行违约索赔；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违约赔偿协议》中未约定的乙方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要求乙方支付人民币 2000-100000 元/次的违约金，甲方可在应支付乙方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8.4.2 乙方违反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除承担法律规定的责任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应全部承担。

8.4.3 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偿付因乙方发生上述责任事故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补足。

8.4.4 乙方在接到由甲方签发的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后，未能在整改通知书要求期限内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作出“停工整顿”处理，造成工期延误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8.4.5 乙方在“停工整顿”期间内，乙方不进行整顿或整顿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他方进场施工，因此发生的费用及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并可作出“解除《施工合同》、勒令离场”（即甲方有权决定单方解除《施工合同》）的处理，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其支付不超过《施工合同》总价款2%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应支付乙方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扣除违约金及赔偿金，不足部分乙方应予赔偿。

8.5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向第三方承担任何形式的违约金、赔偿金或履行相应责任的，甲方在支付相应款项或履行相应责任后，可凭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或履行责任的证明直接向乙方追偿，而无须提供其他证据，乙方对此应予以认可。甲方有权直接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相应赔偿款。

8.6 如乙方支付的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偿。本协议所称损失应包括因乙方的违约行为所导致的甲方的实际损失（委托其他施工单位新增的费用、甲方向第三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或补偿等款项）、可得利益损失，以及甲方为处理违约事件及主张权利所发生的包括调查、诉讼、律师等法律费用在内的费用和开支。

8.7 本款适用于所有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形。自甲方发出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一次性付清违约金。逾期支付的，按照每日应付违约金的百分之二计算滞纳金，自逾期支付之日起至乙方向甲方实际付清之日止。若甲方尚有部分协议价款未支付乙方的，甲方有权从该笔费用中先行抵扣相当于违约金和滞纳金数额之款项。违约金和滞纳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8.8 甲方违约的，仅赔偿乙方实际损失，不赔偿可得利益损失和其他损失。

第九条 不弃权

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表述均不得被视为甲方对乙方权利的放弃，甲方未立即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不代表甲方免除或放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不意味着免除或放弃追究乙方在其他方面或后续发生的违约责任。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10.1 以本协议为目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亲自递交或邮递或特快专递或传真发至文中列明的联系地址和/或联系方式，否则不发生效力。任何一方的联系地址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则其应在发生变更情况之日起一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10.2 通知被视为送达的日期应按如下方法决定：

A.专人递交的通知在专人递交之时视为有效送达；

B.以（预付邮资）的挂号信件发出的通知，应在寄出日（以邮戳为准）后第七日视为有效送达；

C.以快递发送的通知应于快递公司收寄后第三日视为有效送达；

D.以图文传真发出的通知，在传送后当时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一 条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应以国家和甲方认可的项目所在地有关部门证明为准，不可抗力是指战争、水灾、台风，地震等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引起的延误和影响。

11.2 当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的影响不能履行协议的责任时，履行协议的时间将予以顺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但协议价格不因此而改变。

11.3 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影响方应立即将不可抗力发生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4 日内出具事故发生地区的有关机构证明。上述情况发生后，双方应努力采取必要措施，密切配合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立即通知另一方。

11.4 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协议的理由。

11.5 本条款所定义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乙方不得以市场环境变化、自身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及生产安排不周等情形，（无论严重程度如何）主张不可抗力。

第十二条 修改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均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经本协议双方授权的代表正式签字才能生效，本协议中未经修改的其他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三条 可分割性

本协议中所包含的任何条款在被认为无效或不具有强制执行力的情况下，该条款的无效性或不可执行性不得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第十四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4.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

14.2 国家和项目所在地有关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或各种法律条文、解释之间不能完全统一造成双方理解出现异议时，根据双方协商，并以双方的书面意思表示为准。

14.3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本协议的生效、解释、履行、修改和终止）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或索赔均应当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生效及文本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至乙方工程经甲方、政府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并乙方人员、设备全部撤离项目区，且将工程交付甲方后为止。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补充条款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违约赔偿协议

第一条　编制说明：

为了加强甲方开发建设的位于《**高公岛渔港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灯塔工程**》项目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加大对违反《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管理力度，切实保证现场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有效督促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等认真履行安全生产承诺，根据国家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双方约定，签订本协议。

第二条　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4、《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5、双方签署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6、双方的其他约定以下统称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双方约定”。

第三条　违约赔偿实施办法：

1、甲方或监理根据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结果，发出隐患整改通知书，对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或双方约定的现象和事故隐患提出限期整改。甲方或监理在隐患整改期满后进行复查，如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或监理均可依据本协议对乙方作出违约索赔决定。

2、如甲方或监理对施工现场检查时发现，乙方严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或双方约定的，或存在较为严重的安全事故隐患时，甲方有权视情节，在发出整改通知的同时，作出违约索赔的决定；或不再重复发送整改通知，直接作出违约索赔的决定。

3、甲方作出违约索赔决定，违约索赔款可以从应支付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监理作出的违约索赔决定，经甲方签字后生效，违约索赔款可以从应支付给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4、本协议如与国家法律、法规或项目所在地相关规定冲突的，以法律、法规及规定为准。

5、违约索赔情况和违约索赔额度包含但不限于本协议第四条所列条款。

第四条　违约赔偿细则：

甲方经复查，发现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应按以下标准支付违约赔偿金（只约定赔偿额度范围未约定具体赔偿数额的，以甲方作出的违约索赔决定所确定金额为违约赔偿额，监理作出违约索赔决定的，以甲方安全工程师签字确认的赔偿额为准），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该部分款项：

（一）安全管理方面：

1、乙方公司未对承包项目组织月度安全检查或未能提供完整记录，每次违约赔偿 2000 元。

2、无故迟到或缺席甲方及监理组织的安全会议的，每人次违约赔偿 200 元。

3、乙方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无证上岗的，每人次违约赔偿 2000 元。

4、乙方未按要求足额配备安全管理人员，每人次违约赔偿 5000 元。

5、未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和应知应会教育，或教育记录不完整，每人次违约赔偿 200 元。

6、未按分部分项进行安全交底，并提供完整记录，每项违约赔偿 1000 元。

7、施工前未编制安全专项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方案、土方开挖工程方案、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方案、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工程方案、安全防护方案、临时用电方案、拆除、爆破工程方案），每项违约赔偿 3000 元，方案在施工前未完成审批，每项违约赔偿 1000 元。

8、新建道路桥梁穿过原有道路的，未在交叉口处设置安全措施的，每处违约赔偿 3000 元。

9、起重机等大型机械设备未经验收投入使用，每台次违约赔偿 3000 元。

10、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每项违约赔偿 2000 元。

11、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每项违约赔偿 1000 元。

12、现场电焊工、电工等特殊工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每人次违约赔偿 500 元。

13、现场使用破损电箱，不合格电缆线、插座等电气设施，每处违约赔偿 1000 元；电线老化、绝缘破损或带电体裸露的，则每处违约赔偿 500 元。

14、现场电线电缆应采用埋地、架空敷设或穿管保护，严禁直接架设在钢筋、钢管或桥梁等附属设施上，违者每处违约赔偿 500 元。

15、施工和生活用电私拉乱接、未接保护零线、不规范电气连接或其他违章用电行为，每处违约赔偿 500 元。

16、现场用电设备防雷接地及重复接地未设置或设置不规范，每处违约赔偿 500 元。

17、保护零线与工作零线混接的，每处违约赔偿 1000 元。

18、漏电保护器缺失或失灵仍然使用的，每处、每次违约赔偿 500 元。

19、漏电保护器参数不合理或不匹配的每处每次违约赔偿500元。

20、每台用电设备应配备专用开关箱，实行“一机、一箱、一闸、一漏”制，严禁用一个开关电器直接控制二台及二台以上用电设备（含插座），违规使用每处违约赔偿500元。

21、现场使用的配电柜、配电箱、开关箱的电源隔离开关分断时应有明显可见分段点，违规每处违约赔偿200元。

22、开关箱必须装设隔离开关、断路器或熔断器及漏电保护器（当漏电保护器同时具有短路、过载、漏电保护功能的漏电断路器时，可不装设断路器或熔断器）。违规每处违约赔偿1000元。

23、分配电箱未按规定设置及维护，违约赔偿500元。

24、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的，每处违约赔偿1000元。

25、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经甲方、监理单位检查不合格的，每处违约赔偿2000元。

26、未建立动火审批制度或未执行动火审批，以及作业人员未按动火证限定的时间、地点、范围进行作业，每处违约赔偿500元。

27、进入施工现场未戴安全帽，每人次违约赔偿100元。

28、高空作业未挂安全带，每人次违约赔偿500元。

29、施工现场穿拖鞋、裙子和赤膊施工，每人次违约赔偿200元。

30、施工现场（含生活区）酗酒滋事、赌博，每人次违约赔偿1000元。

31、施工作业人员，在施工作业期间吸烟的，每人次违约赔偿200元。

32、未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牌，每处违约赔偿100元。

33、发生安全事故时要及时上报，并采取保护措施，故意隐瞒不报的，违约赔偿3000元。

34、特种作业时，作业现场必须有施工单位专职人员进行指挥，没有专职人员指挥的，每次违约赔偿2000元。

（二）文明施工方面

1、施工现场入口未设置大门或未按要求设置的，违约赔偿5000元。

2、施工现场入口处未设置或未按要求设置“五牌一图”的，违约赔偿1000元；施工现场未按平面布置图设置的，违约赔偿2000元。

3、施工现场未按要求设置围墙或围挡进行封闭管理，每处违约赔偿2000元。

4、施工现场的排水设施应当畅通，施工区域内不得有大面积积水，现场积水每处违约赔偿500元。

5、现场临边防护（基坑边、构筑物临边等临边）未设置防护设施，每处违约赔偿500元；防护设施未按要求设置的，每处违约赔偿200元。

6、施工现场钢筋加工区等加工区未设置防护棚的，每处违约赔偿2000元，设置不符要求的，每处违约赔偿1000元。

7、现场使用的水泥、石膏等易飞扬细颗粒散体材料未按要求封闭存放，未采取防雨、防潮措施。每处违约赔偿500元。

8、施工现场物料未按施工平面图统一布置、分类码放整齐或物料堆放场地未达到平整、夯实要求，未设置排水措施，每处违约赔偿500元；现场堆料高度超过1.5m或槽、坑、沟边及构筑物临边1m范围内堆放物料，每处违约赔偿300元。

9、现场办公区应单独设置或与施工区设置明显隔离，场地应硬化并采取必要绿化；临建房屋采用蓝白色彩钢板房，维护结构应采用燃烧性能为不燃的材料。设置不符要求每项违约赔偿3000元。

10、施工现场生活区应单独设置或与施工区有明显分割，场地应硬化，有排水措施，周边设围挡进行封闭；临建房屋应采用蓝白色彩钢板房，围护结构应采用燃烧性能为不燃的材料。设置不符要求的，每项违约赔偿3000元。

11、生活区宿舍设置通铺，每处违约赔偿200元。

12、生活区食堂须设置独立的制作间、库房，设有排风设施；食堂应及时办理卫生许可证、人员健康证、卫生知识培训证。未按要求设置的，每处违约赔偿1000元。

13、生活区未设置开水房或设置不符合要求的，违约赔偿300元。

14、生活区未设置淋浴间的，违约赔偿500元。

15、生活区厕所设置不符要求的，违约赔偿1000元。

16、不得在水泥路面上堆放砂浆和混凝土，应使用灰槽，违者每处违约赔偿300元。

17、从高空倾倒垃圾、杂物等，每次违约赔偿1000元。

18、乙方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治安灾害责任事故、消防责任事故或环境污染等事故，致使工程停工或甲方公司名称、项目名称在公众媒体或专业网站曝光，给甲方造成经济、名誉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甲方有权对乙方做出10000-50000元及以上的违约索赔。

19、发生群体性食物中毒事故，每中毒一人，违约赔偿 500 元。

20、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违约赔偿 5000 元。

21、发生重伤事故，每重伤一人，违约赔偿 10000 元。

22、发生火灾事故、起重机械倒塌事故、死亡事故的，每起违约赔偿 5000-50000 元。

23、甲方组织安全文明施工检查，文明施工管理得分 80 分以下，每次违约索赔 5000 元。

24、对本协议中未列明的违规项，比照类似条款违约赔偿。

25、乙方给予甲方赔偿后对甲方或监理提出的问题在规定期限内未完成整改的或拒绝整改的，甲方或监理可再次向乙方索赔，并可以加倍要求索赔额度。

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及其他

1、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建设工程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与《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构成一个整体，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补充条款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